

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学院政字[2023] 3 号

关于学科和系部发展建设专项经费的暂行规定

为加强学科和系部发展建设，保障学科和系部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经 2023 年 9 月 12 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本规定：

一、学科发展建设费标准

1.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：3 万元/年；
2.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点：2 万元/年；
3.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点：2 万元/年；
4. 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点：2 万元/年；
5. 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点：2 万元/年。

二、系部发展建设费标准

1. 中国语言文学系：2 万元/年；
2. 新闻传播学系：2 万元/年；
3. 法学系：2 万元/年；
4. 音乐系：2 万元/年。

三、经费用途

应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，各项支出标准应按国家、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主要用于完成学科和系部发展建设任务而必需开支的各项业务支出，包括与学科和系部发展建设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费、举办会议费、论文版面费、出版专著费用、图书资料费、差旅费、

课程、教材建设费等。

学科发展建设费报销由学科负责人和行政副院长双签，系部发展建设费报销由系主任和行政副院长双签，本规定中学科和系部发展建设专项经费仅限当年使用。

四、说明

1.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是新开设专业，按照学校政策需学院连续资助5年配套经费：10万元/年。网络与新媒体专业配套经费报销由该专业负责人和行政副院长双签。

2. 各学科、专业进行校、省、教育部评估，给予每个专业或学科5000元/次支持，用于评估产生的费用，学科评估费用报销由学科负责人和行政副院长双签，专业评估费用报销由专业负责人和行政副院长双签。

3. 上述经费报账出处为学院行政经费，经费账号：0390/121200310或0390/122200310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

2023年9月12日